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農業合作運動



匈牙利合作社聯合會
對外文化聯絡部編
楊 一 之 譯

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

世界知識叢書之三十八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農業合作運動

匈牙利合作社會主義
對外文化聯絡部
楊對文聯之編譯

上海世界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農業合作運動

世界知識叢書之三八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出版

原 編

匈牙利合作社聯絡部
對 外 文 化 聯 絡 部

譯 者

楊

一

之

出版者

世 界

知 識

社

北京(○)東堂子胡同四七號
上海(○)延安東路一七二號

經售者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基本定價每冊三元六角

◁ 印 翻 准 不 ★ 有 所 權 版 ▷

上海造(1)0001—5000

出版合作叢書序言

根據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規定，合作社經濟是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因此各地區都紛紛發動組織合作社。據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發表的統計，到今年三月底爲止，全國共有合作社三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個，社員二千零一十七萬六千四百四十八人。在數量上講，我國新的合作運動有這樣大的開展，我們不能不衷心表示喜悅的。但是根據各方的報道，對於部份合作社內容的健全與否，認爲仍然存在若干問題的。

在過去反動統治時期，我們已經有過卅多年的合作歷史，可是過去的一套理論，全部是從資本主義國家搬來的，對於先進的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和東南歐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合作理論與實踐，就很少有所介紹。過去所有介紹進來的東西，現在大部份不能適用了，而新的合作理論書刊，又這樣的貧乏，無怪我國新民主主義的合作運動大規模展開的時候，只能憑各人的工作經驗和羣衆的要求摸索向前，在這個摸索階段中發現些問題，我們認爲是必然的現象。

因此，國立復旦大學合作學系爲了努力來克服上述的缺陷和充實新民主主義理論的合作教材起見，特地分函蘇聯和東南歐各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合作總機構，索取各種合作資料，以資學習他們的經驗。目前已經收到的有蘇聯、波蘭、捷克、匈牙利四個國家的材料數十種。材料總算逐漸

充實了，但是接下來又碰到第二個困難問題，就是在各國寄來的材料中，絕大部份都是各國的原文，俄文現在國內學習的比較多，翻譯的人才，還容易找，可是波蘭文、匈牙利文等，不要說我國目前找不出這種人才，就是居留在上海的波、匈僑民也實在非常的少，我們通過種種關係，化了兩個多月的時間，總算也解決了問題的一部份。因為我們所找到的波、匈等國的朋友們，他們只能譯成英文和法文，我們再要從英法文譯成中文。

現在第一部「匈牙利人民共和國農業合作運動」已經譯妥，並且商得世界知識社的同意排印出版了，以後其他各種叢書也將陸續付印。茲趁出版的機會，說明搜集各種資料的經過如上。可是轉輾的翻譯，錯誤是難免的，希望讀者們多加指正。

陳仲明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於國立復旦大學合作學系。

目錄

出版合作叢書序言

第一章 新合作運動之形成

第二章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

一 鄉村合作社之民主化與統一

二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之主要數字資料

三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之任務

四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之社員及機關

五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在耕種契約中之作用

六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在牲畜飼養的契約中之作用

七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在農業生產中其他的扶助活動

八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之銷售活動

九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對商品之供應

一〇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底計劃經濟

第三章 匈牙利合作社聯合社

一 聯合社的形成與作用

二	聯合社底任務	三
三	聯合社底組織結構	三
四	聯合社之社員及機關	三
第四章	農業生產合作小組	三
一	形成及組織	三
二	農業生產合作小組之工作組織、工作紀錄、經濟計算及監督	三
三	農業生產合作小組對耕作者統一合作社及農場合作社之關係	四
四	國家對農業生產合作小組的幫助	四
五	農業生產合作小組在鄉村中社會主義建設的作用	四
第五章	農業部——農業生產合作小組運動之最高領導機關	四
第六章	信用合作社及其中心——全國合作金庫	四
第七章	工人階級與勞動農民國家之援助	五
一	對合作社及勞動農民之財政援助	五
二	由國營農業機器企業對勞動農民與合作社之技術援助	五
三	合作幹部之訓練及教育	五
四	其他的國家援助	六
第八章	匈牙利合作運動在五年計劃中之將來與任務	六
	幾項匈牙利農業統計材料(附錄)	七

第一章 新合作運動之形成

合作運動，在人民民主的匈牙利的經濟演進中，在建設社會主義中、在有方法地發展農業中、在提高勞動農民的生活，都屬決定因素之一。

解放後，由於我國（匈國）政治經濟基本的改變，舊合作機構的民主化及轉變，以及大量新的人民合作社的形成，於是誕生了人民民主底合作運動。

由於解放，匈牙利開始了全部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演進底新時代，合作運動也是如此。自一九四四年末以來，大量貧農形成了新型的耕作者鄉村合作社。這種最早的合作社，特別發生在有政治意識的貧農企圖將逃往西方底地主留下底農業耕作生產手段加以利用底地方。自一九四四年末，及一九四五年初於政府有任何法令規定以前，許多耕作者合作社業已形成。但大量的組織則開始於土地改革的時期。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五日，出現了消滅大地主、分配土地與勞動農民底法律。在這一法律公佈之後，貧農即在匈牙利共產黨領導下，短期內分配到並佔有着大地主及法西斯叛國賊們底土地。土地改革根本改變了匈牙利農業結構。約有六十五萬勞動農民得到土地。

在一九四五年秋天，出現了關於成立耕作者合作社底法令，對那時無組織的新的鄉村合作

社，給與了法律的形式和統一演進的方向。耕作者合作社開始是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耕作者合作社底格架內，依地域形成農業生產底小組，以便共同來使用機器或共同耕種土地。

在一九四六年初，形成了全國耕作者合作社中心，其目的爲保證對耕作者合作運動有中心而一致的領導。在同一年中，民主力量圖以統一資本主義的舊合作社中心，來消除合作社的無政府狀態。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新的中心創立了，但它們在右傾反動指導之下，所以既不適也不能消除合作運動底資本主義性質而終止其無組織狀態。儘管一部份反動的指導者解放後不得不放棄指揮棒，然而舊的合作社與新的中心均不會排棄其資本主義的和商業的性質，甚至其反人民的和官僚的精神。它們更以反動政治力量之助，百般阻撓耕作者合作社堅強地走上大規模的人民運動之路。新的唯一的中心——匈牙利合作總社——創立於一九四七年下半年。由於反動的詭謀手段，即使在這新的中心，耕作者合作社比起富農領導的舊的消費合作社來，還是很消沉的。

在反動力量阻止合作運動之轉變有滿意結果之際，在匈牙利共產黨領導下底匈牙利工人階級，在政治的場合却取得了決定的勝利，逐漸佔領了國民經濟最重要的部門。經濟勝利最突出的階段，是：一九四六年工廠和重工業底穩定和國有化，一九四七年農村工業與銀行及其企業之國有化，一九四八年春僱用過一百工人底企業國有化。由於這種演進，纔可能在一九四七年夏進行我們底三年計劃，產生了我們底計劃經濟。一九四八年夏，合作運動之發展，也有了決定的轉變。由於匈牙利共產黨與社會民主黨之統一，勞動農民底聯盟者的工人階級，掌握了國家底領

導；產業工人與勞動農民之聯盟更以此而強固。合作運動底新方向於是乎可能。在一九四八年七月，匈牙利工人黨（即共產黨與社會民主黨合併後之新稱——譯者）召開了全國合作會議。這會議宣佈了合作運動底基本問題，決定了發展方向。它指定合作運動最重要的任務如下：

以舊合作社之民主化及其與耕作者合作社之合併，轉變耕作者合作社為普遍而統一的合作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團體之成立與加強；

合作社中心之改組。

我們底合作運動之根本改組，在合作會議指導原則下開始。匈牙利合作運動之基本目的，是在耕作者合作社之基礎上，在鄉村建立普遍的統一的合作社。耕作者合作社之增強，引起農民、舊地主對新的土地所有者底合作社之注意。勞動農民參加耕作者合作社發展農業活動底意願，愈來愈為顯著。為此，現在的章程是可從耕作者合作社任務範圍增加、性質改變等的考慮上，得根據勞動農民底要求加以修改。新章程對舊地主、貧農、中農規定有作耕作者合作社會員之可能。同時爲了保護勞動農民底利益並限制剝削者底權力，參加合作社標準之規定，使聚集於合作社底鄉村勞動者能以排除富農及其他資本主義份子作他們底會員。人民民主國家並以適當的規章保護勞動農民排除一切剝削份子於耕作者合作社之外底努力，使普遍的統一的合作社只包括他們自己。

耕作者合作社底商業活動亦有力地展開。這是由人民民主政府逐步鎮壓反動很有辦法的助力。他方面，耕作者合作社同時也由政府之支持而愈益加強幫助農業生產底活動。

耕作者合作社活動場合之增強和擴大，使舊的合作社與耕作者合作社之合併不可避免。但合併之前，舊合作社應先改組並使它民主化。

一九四八年秋鄉村中大的租賃已不復存在，各地都開始自發地形成農業生產合作小組。這些小組之領導，自一九四九年春後，集中於農業部。

在一九四九年上半年，鄉村信用合作社也有平行的民主化。

在一九四九年中，鄉村合作社數目如下：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

三〇一〇

農業生產合作小組

五八五

信用合作社

八九五

乳類合作社

一〇三六

共計：

五五二六

手工業者生產合作社中心——全國手工業者合作社，將各手工業者生產合作社適用於人民民主底計劃經濟，因其屬城市性質，故不為本書之對象。

與鄉村合作運動下層機關之轉變同時，匈牙利合作總社底下層組織與任務亦開始有了轉變。

統一的合作運動創立了統一的合作刊物。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合作」週刊出版了，就其形式、範圍、及對新合作運動之目的言，都很能勝任愉快。

匈牙利合作總社於一九四九年五月解散，同時，組織了新的運動機關——匈牙利合作社聯合社，這是合作運動改組中重要階段。匈牙利合作運動由這一行動，到了一新的階段。

第二章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

一 鄉村合作社之民主化與統一

舊合作社之併入耕作者合作社，必須自身先有轉變，如社會成份之改善與社員自己執行將領導中之舊的剝削份子之剔除。舊消費合作社——「供應社」——之民主轉變即是如此。民主化行動開始一九四八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九年四月，有二八〇九個大會被召集，以便實行民主化、轉變並統一鄉村合作社。合作社員排除了幾千投機與剝削份子。

在這一行動以前，許多鄉村中有些合作社是由富農與經紀人領導，他們挑撥勞動農民不和。這種情形，現在沒有了。在統一性的大會過程中，匈牙利合作運動底構造有了根本轉變，社員底社會成份也改變了——尤其在合作社機關之成份。勞動農民掌握了新的耕作者統一合作社底領導。婦女和合作運動發生聯系的情形，也很重要；約有百分之二十五底耕作者統一合作社長是婦女。鄉村青年勞動者佔了合作社領導位置百分之六。

所以舊合作社之轉變及其與耕作者合作社之合併，是在階級鬥爭之下展開底。這對鄉村剝削者社會及經濟的作用加以重要限制，並清除他們在合作社中底政治影響。清除富農剝削者，使一

直對合作社旁觀底中小農，都大量成了社員。從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到七月十日（即三個半月），參加耕作者統一合作社底新社員，超過二十萬。

領導上底社會成份如下：勞動農民佔百分之九十一，（其中貧農為百分之七十四、中農為百分之十七）；手工業者佔百分之三，其他勞動者佔百分之三。新選出底監事會與區委員會，其社會成份也大約類此。

在準備創立耕作者統一合作社而召開民主化的大會中，許多羣衆組織底會員和領導者被選到合作社底領導地位。這將保證合作社與全國勞動農民及農業工人聯合會、匈牙利民主婦女聯合會、全國青年農民統一聯合會之合作。這種合作在合作社之民主化及轉變中，發生了重要作用，而在以後合作社民主之建立與鞏固，也還具第一等底功能。

由於民主化與統一，耕作者統一合作社變成了鄉村底社會主義建設中之重要因素。自它們現在擁有可觀的財產以來，——這使它們能有效地實現任務——在這方面底作用與重要更增強了。除此之外，人民民主國家對耕作者合作社運動亦給以援助及重要的農業的支持。

二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之主要數字資料

我們底合作運動，不但經過了結構上的改變，而且合作社數目也改變很大。以前在同一區中，有兩三個甚至更多的合作社，現在每區則只有一個強有力的合作社在活動——或許將來還有

一個信用合作社。在合作社合併之前，全國約有四千五百鄉村合作社——同樣經過合併者，還有鄉村信用合作社八百九十五所，乳類合作社，尚未計算在內。合併後，在一九四九年五月，有耕作者統一合作社三千〇十所。這是匈牙利現在的耕作者統一合作社網。在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社員人數達八十三萬三千九百五十九人，其中婦女為十五萬二千九百零一人，廿歲以下青年為一萬五千零一人。婦女在合作社中起了重要作用。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廿日有八千九百七十一名農民婦女被選到耕作者統一合作社底領導中。社股利息達三、〇五四、五〇二；經常被僱用人數，在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計一八、八七八人。耕作者統一合作社擁有四、六七五所公共商店、食品雜貨店、客棧、衣服店、香煙零售店等等。耕作者合作社開辦了二千座工場——磨坊、碾穀廠、榨油廠、磚瓦廠、釀酒廠等等——，五百所煉鐵廠和製車廠。它們擁有四、七三五架發動機、蒸汽機和拖拉機；一萬九千件機器工具和駕車配件，此外還有上千計的手搖機器。農業經營之房屋數目，包含一萬七千所牲畜厩舍、穀倉、堆棧、存車所、酒窖等等。

二千耕作者合作社擁有社址房屋，其中五百有文化廳，合作社圖書館，約有五萬冊書供社員之用。有兩千耕作者合作社定期張貼牆報，四百九十七社有無線電和電影機。

三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之任務

依照章程，合作社之目的為：

(一) 指導並幫助社員在其所有土地或租賃土地上作有計劃的農業生產之改進；組織地上之機械耕種，並爲此目的之實現而締結契約；

(二) 對農業生產供給必需的配備；

(三) 締結並談判農產物契約；

(四) 根據有關消滅大地主及農業人民分有土地之法令，爲社員管理並使用歸合作社所有或佔有之資產；

(五) 對其活動所在底區域的人民，供應商品；

(六) 關於生產：組織農業生產合作小組，以期其任務可能最有效地實現。

爲了以上目的，合作社之職能依據章程爲：

(甲) 在其活動區域內，對合理的農業生產，作組織及指導；

(乙) 組織機械耕種；

(丙) 成立耕種契約；

(丁) 供給專家顧問及其所有之一切手段，協助社員，使有效生產進步；

(戊) 以其所有之經營農業建築物、配備及工廠供社員之用；

(己) 協助社員對粗製品及製造品之庫藏、保存、處理及銷售的改進；

(庚) 爲生產之利益，得管理並經營農業不動產——包括牧場、工廠及一般參加合作社之資

產。

屬於合作社業務範圍者，主要爲：

- (甲) 對農業生產活動任何部門必需物品之批發、零售供應及經紀；
- (乙) 對出於農業生產任何粗製品、製造品或牲畜之銷售及經紀；
- (丙) 建立並經營穀倉、地窖及其他貯藏手段、廐舍及加工場，以爲商品之貯藏及加工與牲畜之寄頓；

(丁) 駕車動物之獲得及飼養，農業機器及工具之獲得，水管及灌溉設備之供給與維持；

(戊) 在尙無國家農業機器站底地方，出租農業機器及其他生產手段。

(己) 與國家農業機器站成立契約；

(庚) 耕種契約之成立及經紀；

(辛) 在有關農業底小工業之一切部門，展開活動。

此外，合作社並負責對社員在集體精神中加以教育；照顧他們取得與合作社目的有關的經濟知識，與合作社自治管理及業務有關的經驗，獲得關於進步的經濟學及社會學的教訓。

上述耕作者統一合作社底任務與目的之細節，可以綜括爲如下的三個主要項目：

(一) 耕作者統一合作社在愈益發展其生產活動中，扶助農業生產合作團體之形成，便利已存的農業生產合作小組之發展；